

党委发〔2018〕61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全员育人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学生骨干的政治历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校高度重视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中选聘兼职辅导员,鼓励和支持从优秀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博士后中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要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引导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每名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指导学生不少于40人。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

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提高思想认识。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班团日常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开展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学术规范教育等，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意识。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包括学生资助、勤工助学、评奖评优等在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增进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在特定时期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规划、创新创业、对外交流等在内的第二、三、四课堂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学习与实践。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分析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的能力。

（十）积极完成学院（系）、学园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

（二）主责主业突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掌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四）具备优良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五）具有优良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六条 学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指导。各学院（系）、学园具体做好本单位兼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落实，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培养。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部分专职辅导员岗位以兼职辅导员的形式聘任，每个岗位原则上聘任不超过5位兼职辅导员。此类岗位设置专项经费，原则上5万元/岗位/年。专项经费应划入各聘任单位“兼职辅导员津贴”专门账户，专款专用，落实到人，有条件的聘任单位可设置配套经费。兼职辅导员津贴由聘任单位定期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聘任单位确定。兼职辅导员津贴每月不少于800元/人，一年发放12个月。具体发放标准由聘任单位根据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和考核结果确定，可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分步发放。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应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原则上安排在每年3月份、6月份和9月份进行。兼职辅导员的任期原则上为3年。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 学院(系)、学园上报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至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与职责。

(二) 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自愿报名兼职辅导员的申请人,应经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报名材料上交至聘任单位。学校机关党政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其组织推荐单位为机关党委。

(三) 学院(系)、学园结合实际,按程序择优选聘兼职辅导员,确定拟录用兼职辅导员。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表》,上交至聘任单位。

(四) 各学院(系)、学园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汇总表》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作为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的依据。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学院(系)、学园兼职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同时将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应遵照以下要求:

(一)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聘任单位具体负责,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聘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

（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考核方式实行，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采取记实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20%，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学院（系）、学园应解除该兼职辅导员的聘任。

（三）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考核优秀的，两年内可由聘任单位推荐，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亦可选聘进专职辅导员队伍。

（四）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奖评优、出国交流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选聘中优先考虑；工作业绩突出的，毕业后可直接选聘担任专职辅导员（或“2+2”模式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带领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完成第三课堂或者第四课堂任务且时间不少于四周的，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可纳入研究生社会实践范畴。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由于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但实际任职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可认定兼职辅导员任职经历，其津贴以实际工作时间发放。聘任单位需补充兼职辅导员的，原则上由原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聘任单位应积极为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在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研究生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